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85 章混凝土坡面工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通則	1.	通則	以下空白為無修正
1.1	本章概要	1.1	本章概要	
	說明水利工程堤防、護岸等之混		說明水利工程堤防、護岸等之混	
	凝土坡面構築之材料、設備、施		凝土坡面構築之材料、設備、施	
	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增加鋪塊石
	包括堤頂及堤身土方坡面整平、	1.2.1	土方坡面整平	
	鋪塊石(設計有鋪塊石者)、混凝	1. 2. 2	混凝土坡面澆置	
	土堤頂或坡面之澆置等相關工			
	<u>作。</u>			
1.3	相關章節	1.3	相關章節	
1. 3. 1	<u>水利署施工規範</u> 第 02300 章土方	1. 3. 1	第 02300 章—土方工程	格式修正
1. 3. 2	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	1. 3. 2	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用混凝土			
1.3.3	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86 章石工			增列相關章節
		1.4	相關準則	1. 本規範條文內容並無直接引用 CNS 等相
1.4	資料送審			關準則。
1.4.1	混凝土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 本規範所使用混凝土皆依第 03310 章規
	規定送審	(1)) CNS 61 R2001 	定,相關準則於該規範有詳細規定,故
		(2)) CNS 1238 A3051混凝土鑽心試	刪除原相關準則。
			體及切鋸試體抗壓及抗彎強度試	3. 增列資料送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驗法	
		(3)) CNS 3090 A2042 預拌混凝土	
		(4)) CNS 12891 A1045 混凝土配比	
			設計準則	
2.	產品	2.	產品	
2. 1	材料	2. 1	材料	
2.1.1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 ,塊石應選			增列塊石規定。
	用自然形成、清潔無裂痕且堅實			
	者, 塊石大小以長徑為代表, 塊			
	石之長徑不得小於設計尺度之 90			
	<u>%〔〕。</u> 塊石長徑應為橫徑之 1.2			
	至 1.8 倍,厚度應為橫徑之 1/2			
	以上為原則 <u>;</u> 塊石使用前每 500m³			
	依本署塊石材料檢驗規定辦理。			
2.1.2	混凝土材料依第 03310 章規定辦		混凝土除另有規定外, 無筋混凝	坡面工至少採用強度 210 kgf/cm²之混凝
	理,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混		土採用 175kgf/cm², 有筋混凝土	土。
	凝土強度至少採用 210kgf/cm ² 。		採用 210kgf/cm²混凝土。	
3.	施工	3.	施工	
<u>3. 1</u>	土方夯實	3. 1	準備工作	增列土方夯實及檢驗規定。
	堤頂及堤身土方依第 02300 章土			
	方施工規範夯實及檢驗,坡面應			
	使用機械拍(夯)實,使其與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計坡度相符。		
3.2 鋪塊石(設計有鋪塊石者)		增列鋪塊石規定。
3.2.1 鋪塊石前應分段測量放樣設置樣		增列鋪塊石規定。
板以作為控制之依據。每段兩側		
均應設置樣板,直線部分之樣板		
間隔以 10m 為原則,曲線部分應		
視需要增設樣板,石面應與樣板		
底部平齊。		
樣板應釘紮牢固,以免偏移,設		
置後應經監造工程司認可,始得		
開始鋪築塊石,完成後並即予移		
<u>除。</u>		
3.2.2 塊石應橫向分段自底部築起,每		增列鋪塊石規定。
段長度以不超過 20m 為原則,並		
平均水平昇高鋪築。底部各層應		
選用較大塊石,每段鋪築高度不		
得超過3m,如坡度大於45度者,		
鋪築高度不得超過 2m。		
3.2.3 銷設塊石以長徑垂直於坡面為原		增列鋪塊石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則,交錯銜接,並使其接觸面盡		
量平整、寬大、露面成三角孔形,		
使用機械拍(夯)實,使其厚度		
及坡度符合設計圖說。_		
3.2.4 坡面工設有消能牆(跳水牆)者,依		增列消能牆之規定。
設計圖說組模澆置搗實,消能牆		
應一體成形且與底部塊石結合為		
原則,以增加穩固性;不得於坡		
面工混凝土澆置後二次組模施		
<u>作。</u>		
3.2.5 坡面工於堤防內側水位高者,應設		增列洩水孔之規定。
洩水管及排水器以利排水,除設		
計圖說另有規定外,排水器以地		
工織物等搭配碎石料為原則,洩		
水管坡度、佈置間距按設計圖說		
規定辦理,前述二項使用前須經		
<u>監造單位核准。</u>		
3.3 混凝土澆置		本節為混凝土澆置
3.3.1 放樣	3.1.1 放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依照設計圖說,將堤防中心線或坡	(1)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原則上	(1)、(2)合併
頂線放樣在現場,並在伸縮縫分	坡面應於每 10m 及轉折處放樣,	
界點 <mark>及轉折處</mark> 釘控制樁。除契約	作為施工控制之用。	
圖說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伸縮縫	(2) 依照設計圖說,將堤防中心線或	
每間隔 5~10m 設置 1 處,如堤頂	坡頂線放樣在現場,並在伸縮縫	
為混凝土面層者,伸縮縫應延伸	分界點釘控制樁。除契約圖說另	
至堤頂。	有規定外,原則上伸縮縫每間隔	
	10m 設置1處。	
	3.1.2 <u>澆置面</u> 處理	澆置面之處理於 3. 3. 3(2)規定
	(1) 澆置面除應按照土方工程施工規	
	範之規定施工外,舖設混凝土前	
	之澆置面應將坡面清理平整,使	
	用機械拍 (夯)實,使其與設計	
	坡度確實相符,並灑以適當之水	
	量,使之濕潤,經監工人員認可	
	後方可開始舗設混凝土。	
3.3.2 施工導模	3.1.3 伸縮縫模型	文字修正
施工導模 底寬至少 30cm、高度依	伸縮縫模型(導模)底寬至少	
坡面設計厚度而異,導模以堅固	30cm、高度依坡面設計厚度而	
不變形為原則,長度配合設計坡	異,導模以堅固不變形為原則,	
面長調整,可為組合式,安裝後	長度配合設計坡面長調整,可為	
於底座打入長道釘固定之。	組合式,安裝後於底座打入長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釘固定之。	
	3.1.4 機具設備	1. 機具設備由廠商備妥,一般使用機械拍
	坡面工之施工,除另有規定外,	實並輔以人工拍實,拖模工法及舖築機
	其應具備施工設備應 於施工前	工法於本署坡面工尚無實績。
	籌備妥當,並經監造工程司認可	2. 本節所述拍實設備於 3.3.4 已規定,避
	後施工,各工法施工之機具如下:	免重複,故刪除。
	(1)機械拍實工法	
	A. 導模(伸縮縫及厚度控制模)、底	
	模、頂模模具、鋼拍板。	
	(2)人工拍實	
	A. 導模 (伸縮縫及厚度控制模)、堅	
	實木拍板、竹竿。	
	(3) 拖模工法	
	A. 導模(伸縮縫及厚度控制模)、底	
	模、頂模模具。	
	B. 拖模、發電機、捲揚機、工作架、	
	振動機、鋼拍板。	
	(4) 舗築機工法	
	A. 混凝土舖築機全 1 套,包括混凝	
	土輸送機、混凝土舖築機及滾壓	
	輪伸縮縫切割機等。	
	B. 舖築機軌道長 200m。	
	3.2 施工方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3.3.3</u> 混凝土 <u>鋪</u> 設	<u>3.2.1</u> 混凝土及 <u>舖</u> 設	
(1) 混凝土之材料、配比、拌和、運	(1) 混凝土之材料、配比、拌和、運	文字修正
輸、工地試驗等, <u>依</u> 第 03310 章	輸、工地試驗等,皆應按照第	
結構用混凝土施工規範相關規定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施工規範	
<u>辨理</u> 。	<u>及</u> 相關規定 <u>為之</u> 。	
(2) 混凝土鋪設前 <mark>灑以適當之水量</mark> ,	(2) 混凝土舖設應自底部開始,由下	將原 3.1.2 澆置面處理中灑水濕潤移至此規
濕潤塊石〔土坡〕,經監造工程司	而上,應設法防止材料析離,每	定,並做文字修正。
認可後方可開始鋪設混凝土,並	段(單元) 工作開始後, 需連續	
自底部開始,由下而上,應設法	一氣呵成 ,不得中斷,以免產生	
防止材料析離,每段(單元)需	冷接縫。	
連續 <u>澆置</u> ,不得中斷,以免產生		
冷接縫。		
3.3.4 拍實	3.2.2 拍實	
混凝土澆置後,應先以木板、鐵	混凝土澆置後,應先以木板、鐵	
耙、耙挖機或輸送帶推成粗坏	耙、耙挖機或輸送帶推成粗坏	
後,再按下列施工方式拍實。	後,再按下列施工方式拍實。	
(1)機械拍實工法	(1)機械拍實工法	
混凝土鋪設完成後,以拍實鋼板	混凝土舖設完成後,以拍實鋼板	
順坡度作推擠,並上下振動拍	順坡度作推擠,並上下振動拍	
實,直至混凝土表面出漿為止。	實,直至混凝土表面出漿為止。	
如厚度在 40cm 以上時,應分2層	如厚度在 40cm 以上時,應分2層	
舖設,2次拍實。	舖設,2次拍實。	
無論以滾輪壓實或以振動棒搗	無論以滾輪壓實或以振動棒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實,或以拍實鋼板拍實或其他方	實,或以拍實鋼板拍實或其他方	
法拍實,均應直至混凝土表面有	法拍實,均應直至混凝土表面有	
水泥漿出現。伸縮縫處或死角則	水泥漿出現。伸縮縫處或死角則	
應以輔助器材搗實。	應以輔助器材搗實。	
(2)人工拍實工法	(2)人工拍實工法	
混凝土鋪設完成後,以木拍板順	混凝土舖設完成後,以木拍板順	
坡度作推擠拍實,直至混凝土表	坡度作推擠拍實,直至混凝土表	
面出漿為止。本工法混凝土鋪設	面出漿為止。本工法混凝土舖設	
厚度以 20cm 為限。	厚度以 20cm 為限。	
	(3) 拖模工法	本署坡面工混凝土一般使用機械拍實並輔
	<u>澆置作業自坡底開始,以振動機</u>	以人工拍實,原拖模工法及舖築機工法於
	對灌入模內之混凝土充分搗實。	本署坡面工似無實績,故刪除之。
	初澆置時,振動機之振動棒可伸	
	入拖模下方搗實,使模內充滿混	
	凝土,拖模向坡頂方向提升後,	
	振動棒只能在拖模前方振動,不	
	可伸入拖模下方,以免使下方已	
	成型之混凝土受擠壓而上浮。	
	(4) 舖築機工法	
	以滾筒上下滾壓至少 4 次,如混	
	凝土厚度超過 20cm 以上時,應啟	
	動附屬之振動棒,增加攤平螺桿	
	之攤平能力,以強化混凝土壓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效果。	
<u>3.3.5</u> 僧	多飾	<u>3. 2. 3</u>	修飾	
活	尼凝土經拍實整平後,應以木質		混凝土經拍實整平後,應以木質	
超	曼刀或木質抹板修飾表面平順 ,		鏝刀或木質抹板修飾表面平順,	
表	長面不得留有孔洞,最後使用棕		表面不得留有孔洞,最後使用棕	
帚	帚或草帚等順紋掃光。掃光時應		帚或草帚等順紋掃光。掃光時應	
注	主意使水泥漿能填滿混凝土表		注意使水泥漿能填滿混凝土表	
适	5 °		面。	
3.3.6	養護	<u>3. 2. 4</u>	養護	
(1)灑	<u>水養護</u>	(1)	地面工之混凝土澆置後4至6小	坡面工混凝土與一般結構用混凝土養護方
<u>活</u>	昆凝土 表面 <u>浮水消失後即進行養</u>		時(視天氣而定)應以設計規定	式相同,依本署第03310章規定辦理。
該	蔓,一般以灑水養護,並以保濕		之養護方法,依監造工程司之指	
<u> </u>	才料覆蓋,或持續灑水,養護之		示施行之。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u> </u>	寺間不得少於 ⁷ 天。		各項養護材料、用具、概由施工	
			廠商自備,並應於混凝上澆置前	
			運抵工地,經監造工程司認可後	
			方可使用。	
(2)液	i 膜養護劑養護	$\frac{(2)}{(2)}$) 如設計規定以液膜養護劑保養,	增列液膜養護依本署第 03310 章規定辦
在	庄不適用灑水養護之情況下,經		<u> 則應於坡面工澆置後3至4小時</u>	理。
<u>E</u>	监造工程司認可得使用液膜養護		內噴灑在混凝土表面。養護劑使	
禮	剂,使用養護劑前應將廠牌及使		用量以每公升噴灑面積不超過	
			5m²為限,並分3次平均施噴於坡	
<u> </u>	月說明書等相關資料報經監造工		面工混凝土面,養護劑得著色(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單位核准。	色等)以便識別。	
混凝土面先以水全面溼潤,並於		
水漬消失後立即噴塗養護劑,養	以適當保濕材料妥加覆蓋,或不 斷灑水,使連續保持濕潤,期間	
護劑使用前應徹底攪拌,並於混		
合後1小時內噴塗。	,,,,,,,,,,,,,,,,,,,,,,,,,,,,,,,,,,,,,,	
養護劑噴塗完成後,應保護其不		
致受損至少 10 天。若有受損則應		
補行噴塗養護劑。		
3.4 檢驗	3.3 現場品質管理	本項為檢驗
3.4.1 坡面工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	3.3.1 坡面工之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評	圓柱及鑽心等試體抗壓強度試驗之品質控
坡面工混凝土圓柱及鑽心等試體	估,應依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	制與評估,依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抗壓強度試驗之品質控制與評	凝土」及相關規定為之。	規定辦理。
估,依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		
土」規定辦理。		
3.4.2 坡面工混凝土厚度檢驗	3.3.2 厚度檢驗	敘明為坡面工混凝土厚度檢驗
(1) 檢驗頻率:	(1) 取樣方式	1. 檢驗頻率依第 03310 章規定。
每1,000m²鑽取試體1組,餘數達	完成之混凝土坡面工應作厚度檢	2. 鑽驗之位置依監造工程司之指示於半徑
100m ² 以上者,增加1組試體。每	驗及評估,評估標準以每 A=	50cm 範圍內鑽取3個試體。
組 3 個試體 (併鑽心試體抗壓強	1,000m²鑽取樣品1組,餘數少於	
度試驗辦理)。	$\underline{A}=1,000$ m² 時仍應鑽取 1 組,每	
鑽驗位置依監造工程司指定,第	組有 3 個樣品 (可利用鑽心試體	
2、3個試體取樣位置位於第1個	強度試驗之同一樣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試體半徑 50cm 範圍內,且3個試	鑚驗位置選定原則為:	
體需為同一天澆置。		
	A. 縱向距離每 L(m)取樣 1 組 (L=A	鑚驗之位置依監造工程師之指示辦理。
	:坡面斜長(m)), 將坡面以每 L(m)	
	劃分一區段,以紅漆標示之並註	
	明樁號里程。	
	B. 每區段取樣樁號及位置如下:	鑚驗之位置依監造工程師之指示辦理。
	第 1 個樣品樁號:(L·Ran),位	
	置:坡面斜長(m)·Ran	
	第2、3個樣品取樣位置位於第1	
	個樣品半徑 50cm 範圍內,	
	且該3個樣品需為同一天澆置。	
	註:Ran(Random),係為電算機	
	之亂數表,取小數點以下3位數。	
	各區段欲鑽心之樣品樁號及位置	
	(坡面斜長由上往下計算)於取	
	樣前先填表計算之。	

修正說明:厚度檢驗針對單 1 組試體判定是否合格,作為後續處理之 依據,尚無需將報告數據謄於本表,不若混凝土圓柱試體需進行 3 組 平均,及辦理標準偏差、變異係數之評估,故刪除本表。

抽驗日期]: 	于月		編號	÷	
工程名稱	; :		(+)	皮面斜長	- m	L= m)
組別	様品	里程 椿號	位置 (m)	厚度 (cm)	平均厚 度 (cm)	評估 (合格、不合 格)
	1					
1	2					
	3					
	1					
2	2					
	3					
	1					
3	2					
	3					

混凝土坡面工厚度檢驗表

註:

- 1. 混凝土坡面工檢驗頻率為以每 A=1,000m² 鑽取樣品 1 組,每組 有 3 個樣品。
- 2. 每組取樣區間長度 L=A:坡面斜長 (m)。
- 3. 第1個樣品樁號:(L·Ran),位置:坡面斜長(m)·Ran。
- 4. 第 2、3 個樣品取樣位置位於第 1 個樣品半經 50cm 範圍內,且 該 3 個樣品需為同一天澆置。
- 5. 單顆樣品之厚度以十字對角量測周邊 4 點厚度平均值。
- 6. Ran (Random),係為電算機之亂數表,取小數點以下3位數。

抽驗人員:

樣品鑽取位置為自坡面上端向下計算。

(2) 檢驗標準 (2) 厚度檢驗

規定檢驗標準

承包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單顆試體之厚度以十字對角量測	單顆樣品之厚度以十字對角量測	
周邊 4 點厚度平均值,再依下列	周邊 4 點厚度平均值, 並依本章	
規定判定:	第3.3.2款(1)規定測定混凝土坡	
	面厚度,計算該組厚度之平均	
	值, 再依下列規定判定:	
A. 合格:該組 <mark>試體</mark> 平均厚度達設計	A. 合格:該組 <u>樣品</u> 平均厚度達設計	先規定平均值再規定單顆厚度規定
厚度,且任一 <u>試體</u> 厚度 <u>達</u> 設計厚	厚度,且該組之任一個樣品厚度	
度之 95%者。	不得低於設計厚度之95%者。	
B. 不合格:該組 <u>試體</u> 平均厚度未達	B. 不合格: <u>該組樣品</u> 平均厚度未達	先規定平均值再規定單顆厚度規定
設計厚度,或任一 <u>試體</u> 厚度低於	設計厚度,或 該組之 任一個 <u>樣品</u>	
設計厚度之 95%者。	厚度低於設計厚度之95%者。不合	
	格之該組所代表之混凝土需拆除	
	垂作或辦理扣款依本章第 3.3.2	
	款(3)規定辦理 。	
(3)厚度不合格之處置	(3) 厚度判定不合格之處置	1. 做文字修正,先規定平均,再規定單顆
A. 任一組 <u>試體之平均厚度低於設</u>	每組樣品之任一個樣品厚度	2. 拆除重作廠商須負責除材料、工資尚包
計厚度之 90%或任一個試體厚	如低於設計厚度之 85%或其平均	含工期。
度低於設計厚度之85%者,則該	厚度低於設計厚度之90%,則判定	
組試體所代表之混凝土坡面工	該組樣品代表之混凝土坡面工應	
應拆除重作;拆除重作之材	拆除重作; 拆除重作之材料、工	
料、工資 及所延誤之工期 等一	資等一切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	
切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責。	責。	
拆除重作範圍之認定:在	拆除重作範圍之認定:在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判定不合格該組試體所代表之	定不合格該組樣品所代表之範圍	
範圍兩側向外以 2m 為間隔,於	兩側向外以 2m 為間隔,於同一斷	
同一斷面鑽取試體 1 組直到此	面鑽取試體 1 組直到此組任一單	
組任一單顆 <mark>試體</mark> 其厚度達設計	顆樣品其厚度達設計厚度 95%為	
厚度 95%為止,為拆除重作範	止,為拆除重作範圍。	
星。		
B. 任一組試體之平均厚度達設計	每一組樣品之任一個樣品之厚度	除扣除前項不符合之價金外,另依本署契
厚度之90%以上,且任一試體厚	如達設計厚度之85%以上,且其平	約附錄 2 規定加計懲罰性違約金。
度達設計厚度之85%以上,且經	<u> 均厚度達設計厚度之 90%以上,</u> 且	
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認定不影響	經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認定不影響	
結構安全並出具切結書者,得	結構安全並出具切結書者,得以	
以扣款方式辦理,否則仍須依	扣款方式辦理,否則仍須依前項	
前項規定拆除重作。	規定拆除重作。	
其扣款方式為:(1-平均厚度 設計厚度)×	其扣款方式為:[1-(平均厚度	
	/設計厚度)]x(坡面工契約單	
坡面工契約單價×面積。坡面工契	價)×面積。坡面工契約單價包括	
約單價包括完成坡面工所需之一	完成坡面工所需之一切工料費在	
切工料費在內。	內,惟不包括屬於業主供給材料	
	部分之價款。例如:設計厚度為	
如有扣款者,須再依本署契約「附	30cm, 經檢驗求得平均厚度為	
錄 2 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	27.5cm , 則 扣 款 為 [1 —	
<u>理方式」加計懲罰性違約金。</u>	(27.5/30)]×(坡面工契約單價)	
	×面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4) 對檢驗結果	拆除重做時,則拆除	(4) 對檢驗結果拆除重做時,則拆除				
部分不扣款	, 惟重做部分仍應辦	部分不扣款,惟重做部分仍應辦				
理檢驗。		理檢驗。				
(5) 進行鑽孔抽	驗時,廠商工地負責	(5)進行鑽孔抽驗時,廠商工地負責人				
人應在場,	並指派工人配合辦	應在場,並指派工人配合辦理,				
理,不得藉故拒絕;抽驗之鑽孔		不得藉故拒絕;抽驗之鑽孔廠商				
廠商應以1:1之無收縮水泥砂漿		應以1:1之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				
填補之。		之。				
4. 計量與計	買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 計量				
4.1.1 鋪塊石以平方公尺計量。			增列塊石計量			
4.1.2 坡面工混凝土依不同之厚度以平方		依不同之厚度個別以平方公尺計	依本署第 02386 章石工 3.2.5(3)砌石用混			
公尺計量,混凝土下有鋪塊石者,		里。	凝土量每 m² 應填充混凝土用量:			
混凝土用量除設計厚度外,依塊石 大小加計如下:				塊石尺度 (cm)	混凝土大約用	量 (m³/m²)
					灌溉(排水)工程	
設計塊石尺度(cm)	混凝土增加量(cm)		(CIII)		石前	石後
30	4. 0		30		0.040	0.050
25	3.5		25		0. 035	0.045
20	3. 0		20		0.030	0.040
				· ,.		
4.1.3 洩水管依設計長度,以公尺計量、			增列洩水管	" 、	非水器之計量。	
排水器以個言	计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 2	計價	4. 2	計價	
4. 2. 1	鋪塊石之單價包括放樣、塊石之購			增列塊石計價
	運、鋪排、拍實等所需一切工料			
	及設備費用。			
4. 2. 2	混凝土坡面工 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4. 2. 1	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價,該單價	
	計價,該單價除契約規定之供給		除契約規定之供給品外,包括放	
	品外,包括放樣、澆置面整理,		樣、澆置面整理,混凝土之材料	
	混凝土之材料購運及拌和、運		購運及拌和、運輸、舖設、振搗、	
	輸、舖設、振搗、拍實、修飾、		拍實、修飾、接縫、養護,所需	
	接縫、養護,所需一切工料及設		一切工料及設備費用在內。	
	備費用在內。			
4. 2. 3	洩水管及排水器單價包含洩水管			增列洩水管、排水器之計價。
	及排水器之材料、安裝及為完成			
	本項工作之人工、機具、設備等			
	費用在內。			